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0、22-25层 邮编：100004
20, 22-25/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10 7030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战略配售及专业机构

投资者之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6年5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战略配售及专业机构 投资者之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具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下称“中国法律”¹），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修改）》（下称“《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下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下称“《发售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试行）》（下称“《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出具本《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战略配售及专业机构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参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下称“本次扩募”）之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下称“战略投资者”）和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确定的方式引入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下称“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要

¹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求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基金管理人”）和各战略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申报材料、复印材料，并对这些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如下：（1）相关各方提交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不论该文件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所获取；（2）相关各方签署的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3）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4）相关各方关于本次扩募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参与本次扩募的战略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资格以是否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如有）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因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战略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等相关参与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基金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金管理人为核查本次扩募的战略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战略投资者和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2026年3月24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17:00止。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A的议案》《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B的议案》《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C的议案》《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D的议案》《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E的议案》《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F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以及《<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定向扩募发售对象不超过35名，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定向扩募发售对象应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含特定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根据上述持有人大会议案和决议、《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招募说明书》（下称“《本次扩募招募说明书》”），本次扩募的战略投资者为原始权益人厦门安

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安居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厦门国资”），并引入六名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战略投资者和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金指引》《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一）安居集团

1 基本信息

根据安居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查询，安居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658928472
法定代表人	汪晓林
注册资本	1157345.64562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3-06-13 至 2063-06-12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之二703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托育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³，安居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本次扩募招募说明书》，安居集团为原始权益人，其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扩募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 战略配售比例

² 网址：<http://www.gsxt.gov.cn/>，下同。

³ 指2026年5月11日，下同。

根据《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根据安居集团、厦门国资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缴款通知书，安居集团、厦门国资参与本次扩募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分别为本次扩募基金发售总额的 34%和 2.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扩募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厦门国资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安居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安居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安居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扩募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 厦门国资

1 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国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厦门国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2BXP11Y
法定代表人	曾挺毅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18-12-14 至 2068-12-13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同益路9号地产大厦第6层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厦门国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厦门国资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厦门国资唯一股东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国资为

原始权益人安居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扩募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 战略配售比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中所述，本次扩募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厦门国资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厦门国资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厦门国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国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扩募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 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材料以及与各专业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扩募引入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共有六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全称	简称
1.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4.	福州市金投金资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金投二号
5.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林发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管（代表“国寿鼎瑞 2498”）

（一）东吴人寿

1 基本信息

根据东吴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吴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69162894
法定代表人	赵琨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12-05-23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31-34 楼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东吴人寿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人寿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吴人寿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根据相关持有人大会议案和决议，东吴人寿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扩募已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符合《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中金财富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王建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5-09-2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中金财富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2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根据相关持有人大会议案和决议,中金财富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扩募已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符合《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 国泰海通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泰海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99-08-1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国泰海通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31日核发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根据相关持有人大会议案和决议,国泰海通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扩募已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符合《扩募及新

购入不动产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 福州金投二号

福州金投二号为参与本次扩募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福建金投公司”）。

1 基本信息

(1) 福州金投二号基本信息

根据福州金投二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福州金投二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福州市金投金资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ED5U1U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5-03-04 至 2040-03-03
住所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20 号创新园三期 A 楼 B 套型 2 层 2006-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福州金投二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管理人基本信息

根据福州金投二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福州金投二号管理人福建金投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8UYD2J8M
法定代表人	潘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05-16 至 2042-05-15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花园弄 27 号-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福建金投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资格

根据福州金投二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官网⁴查询，福建金投二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AUP70，备案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其管理人为福建金投公司，福建金投公司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3925，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州金投二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根据相关持有人大会议案和决议，福州金投二号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扩募已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符合《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五）广州林发

广州林发为参与本次扩募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广州城发广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广瑞合伙企业”）。

1 基本信息

（1）广州林发基本信息

根据广州林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林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F728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名称：广州城发广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10-24 至 2036-10-24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406 房（部位:46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广州林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

⁴ 网址：<https://www.amac.org.cn/>，下同。

企业。

(2) 管理人基本信息

根据广州林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林发管理人广瑞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城发广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300168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007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4-06-09 至 2064-06-0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001 房 B 单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广瑞合伙企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资格

根据广州林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广州林发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M389，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其管理人为广瑞合伙企业，广瑞合伙企业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749，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4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林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根据相关持有人大会议案和决议，广州林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扩募已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符合《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六) 国寿资管（代表“国寿鼎瑞 249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寿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下称“国寿鼎瑞 2498”）参与本次扩募。

1 基本信息

(1) 国寿鼎瑞 2498 基本信息

根据国寿资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

统有限公司官网⁵查询，国寿鼎瑞 2498 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全称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5020042
产品管理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02-05

(2) 管理人基本信息

根据国寿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寿鼎瑞 2498 管理人国寿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3-11-23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国寿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寿资管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国寿鼎瑞 2498 系由国寿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登记的保险资管产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寿鼎瑞 2498 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根据相关持有人大会议案和决议，国寿鼎瑞 2498 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扩募已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符合《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⁵ 网址：<https://www.zhongbaodeng.com/eportal/ui?pageld=c3b23c2a87c247db9ce98cdf6a2755cb>。

四、 限售期安排

根据安居集团、厦门国资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安居集团、厦门国资出具的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安居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厦门国资通过本次扩募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根据各专业机构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扩募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8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扩募获配战略配售份额的限售期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扩募认购份额的限售期符合《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扩募的战略投资者和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关于战略投资者和定向扩募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资格的相关规定。安居集团和厦门国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扩募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且获配战略配售份额的限售期符合《基金指引》《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的相关规定。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扩募认购份额的限售期符合《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战略配售及专业机构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冬

经办律师:

张璇

翟笋君

签字日期:2026年5月14日

CONCORD PARTNERS